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21 日第 85/E57/VI/GPAL/2019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提出的《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法案，現正由立法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法案建議有關暫住房及置換房申請的資格和限制等內容，並建議有關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因臨時批給期間屆滿而被宣告失效的土地上受影響的在建住宅單位的預約買受人與受讓相關合同地位的人士。鑑於有關法案的建議內容必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律後方能落實，故現階段不具備條件啟動興建有關房屋的程序。

二、特區政府跨部門小組已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展開聯合行動，騰空並收回有關土地。

三、特區政府已建議在有關地段興建都市更新的暫住房及置換房，並興建公共設施以增加區內社區配套設施。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會根據《城市規劃法》的相關規定，以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按照《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的立法進程，
有序開展該地段的規劃條件圖編製工作。

法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劉德學'.

劉德學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